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0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于近日收到政旦志远发来的《关于变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本次变更前,政旦志远指派王建华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龚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丽女士工作调整,政旦志远现指派牛凤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龚丽女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王建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牛凤群先生。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牛凤群先生,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开始在本所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牛凤群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牛凤群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政旦志远出具的《关于变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0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的通知,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2026年2月6日,韩世军先生、董事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与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及加入协议》。由于韩世军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其本人申请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为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降低股权分散风险,并基于董事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作为公司核心决策层成员的身份,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同意加入与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等重大事项上与李世江先生保持一致。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李凌云女士、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9年1月14日,侯红军先生与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变更协议书》,侯红军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谷正彦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实业”)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25年11月10日,谷正彦先生与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多氟多实业签署了《变更协议书》,由于谷正彦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其本人申请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后,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四位董事李云峰先生、李凌云女士、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多氟多实业。

截至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10.29%股份,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0.66%股份,李云峰先生持有公司0.23%股份,杨华春先生持有公司0.13%股份,程立静先生持有公司0.09%股份,多氟多实业持有公司2.39%股份。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79%股份。

四、其他说明

1、韩世军先生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后,由于程立静先生和杨华春先生加入一致行动关系,故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韩世军先生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仍将严格遵守前述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及加入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0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98,3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4,300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明确在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就本次担保的额度做如下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调剂前	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		
多氟多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73%	5,000	3,000	8,000	0.94%	否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9%	186,000	-3,000	183,000	21.47%	否

二、本次被担保方主体相关情况

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574683 98X9

法定代表人:杨华春

成立日期:2011-05-27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禄脿镇下禄脿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多氟多持股100%。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经查询,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0.31	6,107.26
利润总额	-943.46	-2,931.61
净利润	-945.04	-2,934.96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97.00	38,396.03
负债总额	6,750.25	7,192.78
净资产	30,346.75	31,202.2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调剂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及时掌握并了解其资信、经营状况,担保风险较小,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9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4,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履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8,42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0.1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6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14,585.60万元,期限10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虬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高邮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35个月;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24个月。以上均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730.6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65,316.26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61,683.74万元。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5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355万元,高邮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10,64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233,970.25
负债总额	862,858.73	840,319.76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19,382.61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43,680.68
净资产	394,514.47	393,650.49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94,953.55
利润总额	21,383.33	12,108.42
净利润	18,500.19	9,643.0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95,891.90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2)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3)法定代表人:薛聿昊

(4)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626.36	45,321.27
负债总额	24,463.20	22,908.32
流动负债总额	8,167.84	10,780.26
银行贷款总额	15,683.63	12,540.93
净资产	21,173.16	22,412.95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475.92	4,858.86
利润总额	1,726.28	1,325.46
净利润	1,476.24	1,216.73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浦发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14,585.6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高邮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南京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高邮泰达环保向江苏高邮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江苏高邮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和泰达环保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0.1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中国”)将其控股子公司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货云”)42.687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民航”),同时深圳民航拟以350万元对亚信货云进行增资,亚信中国对上述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深圳民航、亚信中国将分别持有亚信货云48.30%、20%股权,亚信货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亚信货云作为亚信中国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运营,亚信中国为其提供了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系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中国应收亚信货云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尚未偿还合计1,338.93万元,亚信中国与亚信货云就前述借款拟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了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安排包括未来还款计划。最终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规模以亚信货云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日累计的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亚信货云系数智物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铁路货运及多式联运大宗物流数据服务,由于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务开展及资源整合成效不达预期。根据亚信中国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经审慎评估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亚信中国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亚信货云42.68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民航,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战略聚焦。

2、亚信货云增资

深圳民航拟以350万元对亚信货云进行增资,亚信中国对上述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深圳民航、亚信中国将分别持有亚信货云48.30%、20%股权,亚信货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后,亚信货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76	64.875%	710	20%
南京见中和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	35.125%	1,124	31.70%
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16	48.30%
合计	3,200	100%	3,550	100%

3、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在本次交易之前,亚信货云作为亚信中国的控股子公司,亚信中国为支持其日常运营提供了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中国应收亚信货云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尚未偿还合计1,338.93万元,亚信中国与亚信货云就前述借款拟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了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安排包括未来还款计划。最终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规模以亚信货云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日累计的金额为准。

4、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亚信货云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1-6C
通信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401-6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见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张建中持股20%

深圳民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民航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6	49.64
负债总额	52.96	31.96
净资产	-7.30	17.6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85.85
净利润	-0.49	24.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4层417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39楼418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运代理;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76	64.875%
2	南京见中和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	35.125%
	合计	3,2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

亚信货云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6.09	1,429.30
负债总额	2,022.34	2,276.42
净资产	-346.25	-847.1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504.68	4,289.05
净利润	-630.72	-696.87

注:亚信货云2025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00000084号);亚信货云2024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014308号)。

(四)标的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拟转让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6】第1302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亚信货云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亚信货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847.12万元,评估值-723.53万元,评估增值123.59万元,增值率14.59%。

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亚信货云净资产估值,作价1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张建中

甲方二: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二:南京见中和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安排

各方同意,参照中联鲁评报字【2026】第13026号《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拟转让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二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受让乙方一持有的亚信货云注册资本1,366万元的股权,乙方二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甲方二以货币向亚信货云投资350万元,亚信货云注册资本增加350万元,全部由甲方二认缴,乙方一、乙方二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亚信货云的注册资本为3,55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10	货币	20.00
2	南京见中和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	货币	31.70
3	深圳市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6	货币	48.30
合计		3,550	货币	100.00

(三)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五)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的开庭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还款协议的主要情况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亚信货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为支持乙方日常运营,甲方对乙方提供了借款,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应收借款本金1300万元及相应利息尚未偿还合计1,338.93万元(简称“未清偿本息”)。

2、就未清偿本息,乙方应于2026年起逐年偿还,每年偿还金额不应低于200万元,利随本清,且最迟不应晚于2030年12月31日全额偿还;为免疑义,在此期间应继续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照每年(以365天为基数,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1.5%的标准计算借款利息,已偿还的本金自偿还日后不再计算利息。

(三)违约责任

1、亚信货云未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未按约定偿还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

2、亚信货云违约时,亚信中国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亚信货云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宣布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要求亚信货云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其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信货云由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公司尚未收回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实质系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能够及时了解亚信货云的财务状况,知悉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亚信货云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积极防范财务资助产生的风险。

因此,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亚信中国转让亚信货云42.6875%股权,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信货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测算预计增加亚信科技合并报表投资收益600万元至900万元(以最终成交结果和审计报告为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6/2/12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议案人: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议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公告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24%股份的股东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6年2月6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就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即《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于2026年2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2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